



泓石科技  
Hongshi S&T

#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21ZC039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办事指南链接：<http://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4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 8  |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 10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 20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4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 7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01-2021-01327

二、采购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四、采购数量：1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最高单价限价如下：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 1  | 色谱仪          |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br>离子化检测器+电子<br>捕获检测器）   | 1(套)       | 280500.00 | 280500.00 |
| 2  | 色谱仪          |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br>离子化检测器+火焰<br>光度检测器）   | 1(套)       | 301500.00 | 301500.00 |
| 3  | 分析仪器辅<br>助装置 | 顶空自动进样器                            | 1(台)       | 145000.00 | 145000.00 |
| 4  | 色谱仪          | 液相色谱仪（高灵敏<br>度荧光检测器）               | 1(套)       | 370000.00 | 370000.00 |
| 5  | 色谱仪          | 液相色谱仪（二极管<br>阵列检测器）                | 1(套)       | 380000.00 | 380000.00 |
| 6  | 色谱仪          | 液相色谱仪（高灵敏<br>度紫外检测器+高灵<br>敏度荧光检测器） | 1(套)       | 325000.00 | 325000.00 |
| 7  | 色谱仪          | 离子色谱(阴阳手<br>动)                     | 1(套)       | 265000.00 | 265000.00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 8  | 光学式分析<br>仪器   |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br>仪  | 1(套)       | 300000.00 | 300000.00 |
| 9  | 光学式分析<br>仪器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br>计  | 1(套)       | 268000.00 | 268000.00 |
| 10 | 分析仪器辅<br>助装置  |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br>缩仪 | 1(台)       | 165000.00 | 165000.00 |
| 11 | 其他分离及<br>干燥设备 | 微波消解仪          | 1(台)       | 200000.00 | 200000.00 |

2. 项目编号: HS21ZC039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为满足工作需要,对全市食品样品的添加剂、农残、重金属等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为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执法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现需购买一批食品专用检验仪器设备。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经财政部门汕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本项目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顶空自动进样器、液相色谱仪(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汕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

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本 2021 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

十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十三、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汕头市东厦北路粤东质检大楼 8-10 层

联系方式: 0754-88173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02 室

联系方式: 0754-8808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754-88080038-8012

发布人: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b>一、说明</b>      |  |
| 2.2              |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br>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2.3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br>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8012<br>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
| <b>二、招标文件</b>    |  |
| 8.1              | <b>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不举行。  |
|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
| 12.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4             |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r>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7.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5000 元<br>2. 提交形式： <b>非现金形式</b><br>3. 投标保证金账号：<br>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br>账号：44050165260100000124<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海滨支行<br>传真号码：0754-88080038<br><b>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21ZC039，以便查询。</b><br>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b>五、授予合同</b>    |  |
| 26.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br>（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第 26.2 条约定收费标准中的“货物招标”计算。<br>（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br>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br>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br>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br>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 |





|             |   |
|-------------|---|
|             | 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b>其他说明</b>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br>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财经报网( <a href="http://www.cfen.com.cn">www.cfen.com.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gdgpo.czt.gd.gov.cn">gdgpo.czt.gd.gov.cn</a> )、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shantou.gov.cn">www.shantou.gov.cn</a>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gd-hskj.com">www.gd-hskj.com</a> )。<br>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 一  | <b>技术部分(小计 45 分)</b> |  |     |    |
| 1. | 技术参数                 | <p>对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技术“▲”号条款要求情况进行评审：<br/>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响应的得满分 30 分；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投标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如为英文版，须同时提供中文版）、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30% | 30 |
| 2. |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p>就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对货物的质量控制措施严密；制度完善，能高质高效交货；进度控制措施优秀，对各个环节的时间控制严格，完成期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方案中对货物的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制度一般，能较高质高效交货；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对各个环节的时间控制一般，完成期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及规定，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较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3、方案中对货物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差；制度较差，交货时效较差；进度控制措施较差，对各个环节的时间控制较差；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及规定，基本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方案欠缺较多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7%  | 7  |
| 3. | 售后服务                 | <p>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中质保期优于或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有针对性；故障响应机制能及时、高效、准确的</p>  | 7%  | 7  |



|    |                           |   |     |    |
|----|---------------------------|---|-----|----|
|    |                           | <p>解决问题；提供的培训服务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中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具体、较有针对性；故障响应机制能较及时、高效、准确的解决问题；提供的培训服务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中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故障响应机制一般；提供的培训服务一般；得1分。</p> <p>4、方案欠缺较多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4. | 政策功能情况<br>(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p>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0.5分，最高1分。无得0分。</p> <p>(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产品同时纳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只按列入其中一个清单计算)</p>   | 1%  | 1  |
| 二  | <b>商务部分(小计 25 分)</b>      |   |     |    |
| 1. | 同类业绩                      | <p>对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合同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b>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b></p>  | 15% | 15 |
| 2. | 用户评价                      | <p>对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的用户评价进行评审：获得好评的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注：提供有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b></p>  | 4%  | 4  |
| 3. | 管理体系                      |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b>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b></p>  | 6%  | 6  |
| 三  | <b>价格部分(小计 30 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 30% | 30 |





|    |  |   |      |     |
|----|--|---|------|-----|
|    |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 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次序、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
| 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 | 1批 |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货,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 人民币<br>3000000元 |

二、项目基本概况：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为满足工作需要,对全市食品样品的添加剂、农残、重金属等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为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执法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现需购买一批食品专用检验仪器设备。

三、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2  |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3  | 顶空自动进样器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                             |   |   |      |
|----|-----------------------------|---|---|------|
| 4  | 液相色谱仪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5  | ●液相色谱仪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6  | 液相色谱仪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台 | 1 |      |
| 7  | 离子色谱仪 (阴阳手动)                | 台 | 1 |      |
| 8  |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 台 | 1 |      |
| 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 10 |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 台 | 1 |      |
| 11 | 微波消解仪                       | 台 | 1 |      |

★备注: 气相色谱仪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气相色谱仪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顶空自动进样器、液相色谱仪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液相色谱仪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若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制造商 (授权代理商) 出具有效的授权/代理证明材料。

#### 四、 技术参考参数:

##### (一) 气相色谱仪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

#####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 V±10%

1.2 温度: 18℃~28℃

1.3 湿度: 40%~70%

#####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450℃

▲2.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 220℃/min (无需升级), 以 0.01℃/min 增加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 20 阶 21 平台

2.1.4 温度设定精度: 0.1℃

2.1.5 控温准确性: 0.01℃

2.1.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2.1.7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 ≤3.5min

2.1.9 面板键盘: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 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 2.2 流路系统

###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 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 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需提供书面证明, 作为验收指标)

▲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 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需提供书面证明, 作为验收指标)

### 2.3.4 最高温度: 450°C

### 2.3.5 压力设定范围: 0 ~ 1010kPa

### 2.3.6 速率设定范围: -400 ~ 400kPa/min

### 2.3.7 压力程序的阶数: 7

### 2.3.8 分流比设定范围: 0 ~ 9000

### 2.3.9 流量设定范围: 0 ~ 1250mL/min

### 2.3.10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 0-200ml/min

##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 2.4.1 样品位: ≥150 位样品盘;

### 2.4.2 进样量范围: 0.1~150 uL, 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 2.4.3 交叉污染: 小于 10<sup>-4</sup>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 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 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 2.4.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和电子捕获检测器

### 3.1 电子捕获检测器

3.1.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380^{\circ}\text{C}$

3.1.2 检测限:  $\leq 4.2\text{fg/s}$

3.1.3 动态范围:  $8 \times 10^4$

3.1.4 数据采集速度: 400Hz

### 3.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3.2.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text{C}$

3.2.2 自动点火功能

3.2.3 检测限:  $1.3 \times 10^{-12}\text{g/s}$  (十二烷)

3.2.4 动态范围:  $\geq 10^7$

3.2.5 数据采集速度:  $\geq 400\text{Hz}$

##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 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2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 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 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 AIA, JCAMP, ASCII, 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

4.3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 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 5. 配置要求

5.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一套;

5.2 电子捕获检测器一套;

5.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套;

5.4 150 位自动进样器一套;

5.5 中文工作站一套;

5.6 电脑打印机一套;

5.7 提供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

5.8 配备 6KV 不间断电源一套。

## (二) 气相色谱仪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

##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220 V $\pm$ 10%

1.2 温度: 18 $^{\circ}$ C $\sim$ 28 $^{\circ}$ C

1.3 湿度: 40% $\sim$ 70%

##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 2.1 柱箱

2.1.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 $^{\circ}$ C-450 $^{\circ}$ C

▲2.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 $\geq$  220 $^{\circ}$ C/min (无需升级), 以 0.01 $^{\circ}$ C/min 增加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 20 阶 21 平台

2.1.4 温度设定精度: 0.1 $^{\circ}$ C

2.1.5 控温准确性: 0.01 $^{\circ}$ C

2.1.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 $^{\circ}$ C,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circ}$ C

2.1.7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 $^{\circ}$ C  $\leq$ 3.5min

2.1.9 面板键盘: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 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 2.2 流路系统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需提供书面证明, 作为验收指标)

▲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 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需提供书面证明, 作为验收指标)

2.3.4 最高温度: 450 $^{\circ}$ C

2.3.5 压力设定范围: 0  $\sim$  1010kPa



2.3.6 速率设定范围:  $-400 \sim 400\text{kPa}/\text{min}$

2.3.7 压力程序的阶数:  $\geq 7$

2.3.8 分流比设定范围:  $0 \sim 9000$

2.3.9 流量设定范围:  $0 \sim 1250\text{mL}/\text{min}$

2.3.10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  $0-200\text{ml}/\text{min}$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2.4.1 样品位  $\geq 150$  位样品盘;

2.4.2 进样量范围:  $0.1 \sim 150 \text{ uL}$ ,  $10 \mu\text{L}$  注射器以  $0.1 \mu\text{L}$  步进;

2.4.3 交叉污染: 小于  $10^{-4}$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 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2.4.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 3.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和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3.1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3.1.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 \text{C}$

3.1.2 检测限: P  $50\text{fgP}/\text{s}$  (磷酸三丁酯)、S  $2.2\text{pgS}/\text{s}$  (十二烷硫醇)

3.1.3 最低动态范围: P  $10^4$ 、S  $10^3$

3.1.4 数据采集速度:  $400\text{Hz}$

3.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3.2.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 \text{C}$

3.2.2 自动点火功能

3.2.3 检测限:  $1.3 \times 10^{-12}\text{g}/\text{s}$  (十二烷)

3.2.4 最低动态范围:  $10^7$

3.2.5 数据采集速度:  $\geq 400\text{Hz}$

###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 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4.2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 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 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

以 AIA, JCAMP, ASCII, 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

4.3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 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 5. 配置要求

5.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一套;

5.2 火焰光度检测器一套;

5.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套;

5.4 150 位自动进样器一套;

5.5. 中文工作站一套;

5.6 电脑打印机一套;

5.7 提供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

5.8 配备 6KV 不间断电源一套。

### (三) 顶空自动进样器

#### 1. 样品流路

1.1 样品流路温度: 150°C-300°C

1.2 加热方式: 电子加热

1.3 进样阀: 至少 6 通阀

1.4 进样环: 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标配); 0.2ml, 3ml (可选)

#### 2. 传输管线

2.1 材质: Sulfinert 惰化处理

2.2 温度: 室温+10°C-350°C, 1°C 增量, 精度±0.5°C

2.3 加热: 电子加热

#### 3. 样品架

3.1 样品瓶数量: 20 位以上

3.2 样品瓶恒温时运行时间: 0.00 ~ 999.99 (min)

3.3 样品瓶加压时运行时间: 0.00 ~ 9.99 (min)

#### 4. 恒温炉

4.1 温度范围: 室温+10°C-300°C (1°C 增量, 精度±0.1°C)

4.2 加热方式: 电子加热

4.3 加热孔数量: 6 个样品瓶以上同时加热

4.4 加热时间: 0-999.99 min (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 5. 气体控制

5.1 载气控制: 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

5.2 样品瓶加压控制: 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

## 6. 界面控制

▲6.1. 使用 USB 建立 PC 通讯, 不限定 USB 端口, 与原有气相主机可在同一软件内控制。

6.2. 具有 eco 生态模式, 节省载气和耗电量;

▲6.3. 可以通过气相软件内嵌式控制顶空, 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

6.4. 顶空软件随主机标配, 可独立操作;

## 7. 系统配置

7.1 顶空自动进样器一套;

7.2 气路、安装工具等附件一套;

7.3 顶空进样瓶 100 个;

7.4 与气相色谱仪连接接口一套;

7.5 控制软件一套;

7.6 流路控制系统一套。

## (四)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1. 操作环境

1.1 工作电压: 100V—240V, 600VA

1.2 工作温度: 4-35°C

1.3 相对湿度: 20 到 85%

### 2. 技术参数

▲2.1 系统控制: 支持仪器面板、工作站及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控制

#### 2.2 输液泵

2.2.1 脱气单元: 4 路流动相+1 路清洗液 (体积 400uL)

2.2.2 泵类型: 并联双柱塞

- 2.2.3 脉动: < 0.1MPa (1.0mL/min, 10MPa, 水)
- 2.2.4 流速范围: 0.0001~10 mL/min
- 2.2.5 流速准确度:  $\pm 1\%$  或  $\pm 2\mu\text{L}/\text{min}$ , 其中较大值
- 2.2.6 流速重现性: <0.06%RSD 或 <0.02minSD, 其中较大值
- 2.2.7 梯度重现性:  $\pm 0.1\%$
- 2.2.8 压力范围 $\geq 65\text{MPa}$
- ▲2.2.9 梯度延迟体积  $\leq 500\mu\text{L}$
- 2.3 自动进样器
  - 2.3.1 进样方式: 全量进样
  - 2.3.2 进样准确度:  $\pm 1\%$  (50 $\mu\text{L}$ , N=6)
  - 2.3.3 进样体积: 0.1~100 $\mu\text{L}$  (可选: 0.1~50 $\mu\text{L}$ 、1~500 $\mu\text{L}$ 、1~2000 $\mu\text{L}$ )
  - 2.3.4 进样精度: RSD <0.20% (5.0-2000 $\mu\text{L}$ )
  - ▲2.3.5 残留: 0.0025% (咖啡因, 标准未清洗状况下, 作为验收指标)
  - 2.3.6 进样速度: 最小 10sec (10 $\mu\text{L}$ )
  - 2.3.7 样品数量: 105 位以上 2ml 样品瓶
  - 2.3.8 样品制冷: 4~45 $^{\circ}\text{C}$  (室温不超过 30 $^{\circ}\text{C}$ 、湿度不超过时 70%时, 可低至 4 $^{\circ}\text{C}$ )
  - 2.3.9 进样线性: >0.9999 (1~100 $\mu\text{L}$ , 指定条件)
- 2.4 柱温箱
  - ▲2.4.1 加热/制冷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式, 温度控制均一, 以不使用电子或者半导体加热为优 (需提供书面证明, 作为验收指标)
  - 2.4.2 容量: 3 根 30cm 柱, 或 6 根 10cm 柱
  - 2.4.3 控温范围: 室温-5~85 $^{\circ}\text{C}$
  - 2.4.4 设定范围: 4~85 $^{\circ}\text{C}$
  - 2.4.5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2.4.6 温控准确度:  $\pm 0.8^{\circ}\text{C}$
- 2.5 荧光检测器
  - 2.5.1 波长范围: 200-600nm
  - 2.5.2 光源: 氙灯、低压汞灯
  - 2.5.3 光谱带宽: 优于或等于 20nm

- 2.5.4 波长准确性：2nm
- 2.5.5 波长精度：0.2nm
- 2.5.6 灵敏度：水拉曼峰 S/N 8000 以上（暗背景）
- 2.5.7 检测池温控：支持通过工作站设定温度
- 2.5.8 池温设置范围：4-40℃，1℃步进

### 3. 色谱工作站

- 3.1 GUI 操作界面，方便友好，易于使用，工作站基于 windows 7 系统或以上，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 cGMP 标准。
- 3.2 工作站可以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柱后衍生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 4. 配置要求

- 4.1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一套；
- 4.2 5 路脱气机一套；
- 4.3 100 位以上高速自动进样器一套；
- 4.4 四元低压梯度系统一套；
- 4.5 中英文工作站一套；
- 4.6 色谱柱、保护柱一套；
- 4.7 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
- 4.8 提供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
- 4.9 配备 3KV 不间断电源一套。

## （五）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1. 操作环境

- 1.1 工作电压：100V—240V，600VA
- 1.2 工作温度：4-35℃
- 1.3 相对湿度：20 到 85%

### 2. 技术参数

- ▲2.1 系统控制：支持仪器面板、工作站及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控制
- 2.2 输液泵

- 2.2.1 脱气单元: 4路流动相+1路清洗液 (体积 400uL)
- 2.2.2 泵类型: 并联双柱塞
- 2.2.3 脉动: < 0.1MPa (1.0mL/min, 10MPa, 水)
- 2.2.4 流速范围: 0.0001~10 mL/min
- 2.2.5 流速准确度:  $\pm 1\%$  或  $\pm 2\mu\text{L}/\text{min}$ , 其中较大值
- 2.2.6 流速重现性: <0.06%RSD 或 <0.02minSD, 其中较大值
- 2.2.7 梯度重现性:  $\pm 0.1\%$
- 2.2.8 压力范围 $\geq 65\text{MPa}$
- ▲2.2.9 梯度延迟体积  $\leq 500\mu\text{L}$
- 2.3 自动进样器
  - 2.3.1 进样方式: 全量进样
  - 2.3.2 进样准确度:  $\pm 1\%$  (50uL, N=6)
  - 2.3.3 进样体积: 0.1~100uL (可选: 0.1~50uL、1~500uL、1~2000uL)
  - 2.3.4 进样精度: RSD <0.20% (5.0-2000uL)
  - ▲2.3.5 残留: 0.0025% (咖啡因, 标准未清洗状况下, 作为验收指标)
  - 2.3.6 进样速度: 最小 10sec (10uL)
  - 2.3.7 样品数量: 105 位以上 2ml 样品瓶
  - 2.3.8 样品制冷: 4~45°C (室温不超过 30°C、湿度不超过时 70%时, 可低至 4°C)
  - 2.3.9 进样线性: >0.9999 (1~100uL, 指定条件)
- 2.4 柱温箱
  - ▲2.4.1 加热/制冷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式, 温度控制均一, 以不使用电子或者半导体加热为优 (需提供书面证明, 作为验收指标)
  - 2.4.2 容量: 3 根 30cm 柱, 或 6 根 10cm 柱
  - 2.4.3 控温范围: 室温-5~85°C
  - 2.4.4 设定范围: 4~85°C
  - 2.4.5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 2.4.6 温控准确度:  $\pm 0.8^\circ\text{C}$
-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2.5.1 波长范围: 190~800nm

2.5.2 光谱分辨率: 1.4nm

2.5.3 二极管数量: 1024

2.5.4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2.5.5 噪音:  $< \pm 3 \times 10^{-6}\text{AU}$

2.5.6 漂移:  $500 \times 10^{-6}\text{AU/h}$

2.5.7 线性范围:  $> 2 \text{ AU}$  (5%)

2.5.8 光源: D2 灯、W 灯 (可选)

2.5.9 流通池: 8 $\mu\text{L}$  (10mm)

2.5.10 狭缝宽度: 1.2nm/8nm (可调)

### 3. 色谱工作站

3.1 GUI 操作界面, 方便友好, 易于使用, 工作站基于 windows 7 系统或以上, 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 cGMP 标准。

3.2 工作站可以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 (包括输液泵、检测器、柱后衍生等), 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 4. 配置要求

4.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

4.2 5 路脱气机一套;

4.3 100 位以上高速自动进样器一套;

4.4 四元低压梯度系统一套;

4.5 中英文工作站一套;

4.6 色谱柱、保护柱一套;

4.7 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

4.8 提供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

4.9 配备 3KV 不间断电源一套。

## (六) 高效液相色谱仪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1. 操作环境

1.1 工作电压: 100V—240V, 600VA

1.2 工作温度: 4-35°C

1.3 相对湿度: 20 到 85%

## 2. 技术参数

▲2.1 系统控制: 支持仪器面板、工作站及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控制

### 2.2 输液泵

2.2.1 脱气单元: 4 路流动相+1 路清洗液 (体积 400uL)

2.2.2 泵类型: 并联双柱塞

2.2.3 脉动: < 0.1MPa (1.0mL/min, 10MPa, 水)

2.2.4 流速范围: 0.001~10 mL/min

2.2.5 流速准确度:  $\pm 1\%$  或  $\pm 2\mu\text{L}/\text{min}$ , 其中较大值

2.2.6 流速重现性: <0.06%RSD 或 <0.02minSD, 其中较大值

2.2.7 梯度重现性:  $\pm 0.1\%$

2.2.8 压力范围  $\geq 40\text{MPa}$

###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进样方式: 样品环进样, 进样量可变式

2.3.2 进样准确度:  $\pm 1\%$  (50uL, N=6)

2.3.3 进样体积: 0.1~100uL (可选: 0.1~50uL、1~500uL、1~2000uL)

2.3.4 进样精度: RSD <0.25% (5.0-2000uL)

2.3.5 进样速度: 最小 10sec (10uL)

2.3.6 样品数量: 100 位以上

### 2.4 柱温箱

2.4.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 $^{\circ}\text{C}$ -85 $^{\circ}\text{C}$  (1 $^{\circ}\text{C}$ 步)

2.4.2 温度控制精度:  $\pm 0.1^{\circ}\text{C}$

### 2.5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2.5.1 波长设定范围: 190nm-700nm

2.5.2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2.5.3 波长重现性:  $\pm 0.1\text{nm}$

2.5.4 噪声水平  $\leq \pm 0.25 \times 10^{-5}$  AU

2.5.5 漂移  $\leq \pm 0.5 \times 10^{-4}$  AU/h

2.5.6 具有双波长功能



2.5.7 检测池功能: 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2.6 荧光检测器

2.6.1 波长范围: 200-600nm

2.6.2 光源: 氙灯、低压汞灯

2.6.3 光谱带宽: 优于或等于 20nm

2.6.4 波长准确性: 2nm

2.6.5 波长精度: 0.2nm

2.6.6 灵敏度: 水拉曼峰 S/N 8000 以上(暗背景)

2.6.7 检测池温控: 支持通过工作站设定温度

2.6.8 池温设置范围: 4-40°C, 1°C 步进

### 3. 色谱工作站

3.1 GUI 操作界面, 方便友好, 易于使用, 工作站基于 windows 7 系统或以上, 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 cGMP 标准。

3.2 工作站可以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包括输液泵、检测器、柱后衍生等), 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 4. 配置要求

4.1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一套;

4.2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一套;

4.3 100 位以上高速自动进样器一套;

4.4 四元低压梯度系统一套;

4.5 中英文工作站一套;

4.6 色谱柱、保护柱一套;

4.7 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

4.8 提供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

4.9 配备 3KV 不间断电源一套。

## (七) 离子色谱仪

### 1. 设备用途: 样品中阴、阳离子分析

1.1 阴离子检测项目: 满足样品中 F<sup>-</sup>、Cl<sup>-</sup>、Br<sup>-</sup>、NO<sub>3</sub><sup>-</sup>、NO<sub>2</sub><sup>-</sup>、SO<sub>4</sub><sup>2-</sup>、PO<sub>4</sub><sup>3-</sup>、ClO<sub>2</sub><sup>-</sup>、BrO<sub>3</sub><sup>-</sup>、ClO<sub>3</sub><sup>-</sup>

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

1.2 阳离子检测项目: 满足样品中 Li<sup>+</sup>、Na<sup>+</sup>、NH<sub>4</sub><sup>+</sup>、K<sup>+</sup>、Mg<sup>2+</sup>、Ca<sup>2+</sup>等阳离子;

##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 该系统由双柱塞泵, 恒温双极电导检测器, 内置循环风立体式柱保温箱, 实时系统控制软件组成, 使用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和高容量分离柱。所有的流路均采用 PEEK 材料

### 2.2 泵: 高压全塑离子色谱平流泵

2.2.1 泵类型: 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 PEEK 管路, 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 最大耐压: 35Mpa (PEEK 材质)

2.2.3 流速范围: 0.001~9.999mL/min

2.2.4 流量精度: RSD≤0.1%

2.2.5 流量重复性: RSD≤0.1%

2.2.6 压力显示精度: ≤0.1Mpa

### 2.3 恒温电导检测器: 变频控温双极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2.3.1 数字式信号控温, 可通过工作软件设定电导池恒温温度

2.3.2 分辨率: ≤0.0020ns

2.3.3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数字信号输出 0~35000μS (10 档可选)

2.3.4 线性范围: ≥10<sup>3</sup>

2.3.5 温度补偿: 约 1.7%/°C

2.3.6 控温范围: 室温+5°C 至 56°C

2.3.7 池体积: ≤0.8 μL

2.3.8 最大操作压力: 9.8 MPa

2.3.9 温度稳定性: ±0.01°C

▲2.3.10 基线噪声: ≤0.05% FS (以计量器具许可证上数据为准, 原件核查)

2.3.11 基线漂移: ≤±0.5% FS

2.3.12 性能要求: 应用模拟放大技术, 采用先进的屏蔽技术及精确控温设计, 能有效避免仪器内部硬件的电磁干扰, 能确保基线快速稳定、实验数据重复性好, 检测灵敏度高 (需提供权威技术证明材料)。

2.4 抑制系统: 配备连续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 低背景电导, 低噪声和基线稳定阴离子连续自动再生

微膜。

2.5 色谱分析系统: 电路系统的离子色谱数据采集、传输和补偿技术结合, 有效提高色谱峰的响应信号, 提高了检测灵敏度。

▲2.5.1 配备原厂有机酸阴离子色谱柱并提供原厂色谱柱生产证明(需提供原厂色谱柱生产证明材料), 一次性进样分析:  $F^-$ 、 $Cl^-$ 、 $Br^-$ 、 $NO_2^-$ 、 $PO_4^{2-}$ 、 $NO_3^-$ 、 $SO_4^{2-}$ 、 $ClO_2^-$ 、 $BrO_3^-$ 、 $ClO_2^-$ 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

2.5.2 配备阴离子保护柱, 去处样品中间流动相中的固体颗粒, 避免色谱柱的污染, 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2.5.3 配备高效阳离子色谱柱, 一次进样同时分析:  $Li^+$ 、 $Na^+$ 、 $NH_4^+$ 、 $K^+$ 、 $Mg^{2+}$ 、 $Ca^{2+}$ 等阳离子; 另还可进行甜菜碱、氯化胆碱; 有机胺、甘氨酸的分析

2.5.4 最小检出浓度(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许可证书或型评报告):

$Cl^- \leq 0.0005 \mu g/g$ ;  $Li^+ \leq 0.001 \mu g/mL$ ;  $BrO_3^- \leq 0.001 \mu g/mL$ ; 仪器线性:  $\geq 0.999$

2.6 循环风立体式内置柱恒温系统(需提供权威技术证明材料)

2.6.1 柱恒温模式: 变频温控电路和循环风立体加热模式, 可在电流不间断条件下实现高功效加温低功效恒温的目的, 控温精确, 加热效果均匀, 不产生任何干扰。

2.6.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53℃ 控温精度:  $\pm 0.1^\circ C$

2.7 流路系统: 所有接触淋洗液的部件均采为具有化学惰性的 PEEK 材质, 可兼容反相有机溶剂及 pH0-14 的溶液

2.8 色谱分析软件, 配备品牌电脑及打印机, 软件具有数据采集、数字信号传输、数据补偿装置, 可以通过电脑直接控制仪器的运行, 支持 Windows xp 或以上等操作系统, 可通过 USB 或 COM 传送数字信号。

2.8.1 离子色谱数据传输装置(需提供权威技术证明材料): 此装置可以兼顾高速、低速数据运转采集及实现多通道数据采集, 从而实现更广范围内的数据采集。

2.8.2 离子色谱数据补偿装置(需提供权威技术证明材料): 可以对由于室温变化及仪器自身温度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仪器信号波动而进行补偿, 从而使仪器的稳定性更好。

2.9 自动进样器 三轴式自动进样器, 无需人工值守, 可连续完成进样, 有效节省人工。进样批次一致性高, 数据更准确。

2.9.1 样品位数: 96 位 $\times$ 2mL(标配)

2.9.2 可替换 10ml 样品瓶

2.9.3 最大进样量： $\geq 2000 \mu\text{L}$

2.9.4 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自动完成标准曲线测试

2.9.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无损耗进样

2.9.6 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 $\text{RSD} \leq 0.3\%$ ；部分定量环进样： $\text{RSD} \leq 0.5\%$ ；无损耗进样： $\text{RSD} \leq 1.0\%$

2.9.7 注射次数/瓶： $\geq 9$  次

2.10 配套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

### 3. 配置要求

3.1 离子色谱仪主机

3.2 高压全塑离子色谱平流泵（PEEK 材质）

3.3 恒温双极电导检测器

3.4 抑制系统：包含阴阳离子自在生微膜抑制器各一套

3.5 阴离子分析系统：包含原厂高效阴离子色谱分析柱一套、保护柱一套

3.6 阳离子分析系统：包含原厂高效阳离子色谱分析柱一套、保护柱一套

3.7 内置循环风立体式柱恒温系统

3.8 流路系统

3.9 色谱分析软件（包含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3.10 工具包及一年的配件及耗品

3.11 自动进样器一套

3.12 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

## （八）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 1. 技术参数

1.1 用途：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十一种元素的痕量全元素分析，及砷、硒、汞、锑等元素的形态分析。

###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 2.1 指标

2.1.1 检出限： $< 0.01 \text{ng/mL}$ （砷、锑、铋），汞的检出限 $\leq < 0.001 \text{ng/mL}$

2.1.2 相对标准偏差： $\text{RSD} \leq 1.0\%$ （砷、锑、铋、汞）

2.1.3 线性范围: 优于三个数量级

2.1.4 通道间干扰:  $\pm 2\%$ ;

2.1.5 噪声:  $\leq 2.0\%$ ;

2.1.6 漂移:  $\leq 2.0\%$ ;

2.1.7 通讯接口: RS232、CAN、USB;

2.1.8 使用温度湿度: 环境温度 15-35℃, 相对湿度 $\leq 85\%$  (不应结露);

2.2 光源系统

▲2.2.1 免调元素灯组件: 仪器出厂光源系统能量完成最大值校准、固化, 初次安装或更换元素灯保证元素灯处于仪器最佳位置; 即插即用, 避免在更换元素灯后需手动调节光斑。

2.2.2 采用编码技术, 能自动识别元素灯, 记录元素最佳使用条件、还能记录元素灯的使用寿命。

2.2.3 采用高、低压分离灯安全接口, 无外接电气连接线, 无需关机换灯。

2.3 流路系统

2.3.1 采用注射泵与蠕动泵相结合的全自动顺序流动注射氢化物发生系统, 实现样品精确定量、单样品测试清洗、排液自动化功能。

2.3.2 采用注射泵精确定量样品, 提高结果的准确性。

2.3.3 具有单点配标、自动稀释功能。

2.4 气液分离系统

2.4.1 回流式分离器: 双腔体结构设计, 气液分离效果好, 有效减少蒸汽含量和剧烈反应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只用一级气液分离就能达到去除水蒸气和气泡的作用, 可完全满足分析要求, 无需再接多级气液分离器。(提供技术证明复印件)

2.5 原子化器

2.5.1 屏蔽式低温点火加温石英原子化器, 具有辅助加温功能。

2.5.2 软件实现自动调节炉高, 无需手动调节。

2.6 双光束光学系统

2.6.1 短焦距、非色散光路光学系统。

▲2.6.2 双光束光路设计可以实现同一接收器采集样品及参比信号, 克服光源及接收器温漂对测量影响, 降低了激发光源的要求, 保障测量结果稳定性。

## 2.7 安全环保的整体结构设计

2.7.1 密封的原子化器腔室设计，具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吸收或捕集系统；不以仪器内部电蒸排放、挥发等二次污染的方式进行吸收能力升级。要求既能长期保证仪器吸收捕集能力，又可规避二次污染。无使用顾虑，安全环保。（提供技术证明复印件）

2.7.2 全封闭式的废液瓶和试剂瓶，避免了酸气、废气的挥发。

## 2.8 工作站

2.8.1 氩气具有欠气欠液报警、试剂漏液诊断、测试条件、废液溢满报警实时监测等功能。

2.8.2 超出曲线范围，数据系统自动提示，并具有自动稀释功能。

2.8.3 多用户管理：可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和组，支持密码登陆。

2.8.4 批量处理数据分析功能，提升数据处理速度，用户建立数据处理序列，一键完成批量样品的批处理分析，大幅度节省分析时间。

2.8.5 无人值守自动运行：全自动序列运行保障了大量样品高效、智能化分析，自动完成从开机、平衡、进样、采集、分析、冲洗、关机、关气整个分析过程，便于夜间无人运行作业。

2.8.6 样品质控功能设计可以快速计算质控样品结果偏差是否在正常设置阈值内，并进行相应的校准或者停机处理等操作。

2.8.6 内置了常规分析的分析方法和谱图的案例，便于客户更快完成分析方法优化工作。

▲2.9 配置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汞），可实现对食品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提供技术证明复印件）

## 3. 梯度形态单元

3.1 内置高压输液泵：串联式的双柱塞设计，先进的溶剂压缩性补偿技术，保障泵压力脉动低于 1%，提供更加平稳的液流，保障仪器长时间工作稳定性。（提供技术证明复印件）

3.2 石英消解装置：折返式流路设计，缩短消解管路，紫外线照射均匀，提高紫外线的利用率，提高了消解效率，有效的避免了柱后峰展宽。（提供技术证明复印件）

3.3 形态分析与总量分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气液分离器，形态单元采用专门为形态分析设计的回流自排式气液分离器，样品与还原剂混合更加充分。测总量、测形态免去拆洗，

更方便。

3.4 形态单元采用高效电子除水装置: Peltier 电子冷凝装置, 对气液分离器直接接触式制冷, 无需二级、三级气液分离器, 极大减少了对荧光信号散射干扰, 有效降低荧光淬灭, 提高检测灵敏度, 使气液分离效果更佳。

3.5 全封闭式的废液瓶和试剂瓶, 避免了酸气、废气的挥发。

3.6 形态分析检出限 (DL):

As (III) <0.04ng、DMA<0.08ng、MMA<0.08ng、As (V) <0.2ng、SeCys<0.3ng、Se (IV) <0.1ng、SeMet<2ng、Se (VI) <0.5ng、Hg (II) <0.05ng、MetHg<0.05ng、EtHg<0.05ng、PhHg<0.1ng

Sb (III) <0.1ng、Sb (v) <0.5ng

3.7 精密度 (RSD) <5%

3.8 线性范围达到三个数量级

3.9 相关系数:  $\geq 0.999$

3.10 后期可扩展配备形态自动进样器

3.10.1 软件可同时反控原子荧光、梯度液相、自动进样器部分, 可实现无人值守 10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测定样品功能; 自动实现色谱柱清洗、停泵, 切断氩气及相关试剂, 节省无人值守下的试剂及氩气造成的试剂和氩气浪费; 避免空气进入液相泵对仪器的损害。

3.10.2 进样范围: 1~5000  $\mu\text{L}$ , 增量为 1  $\mu\text{L}$  (10 mL 进样环可选)

3.10.3 注射器体积: 500  $\mu\text{L}$  (2500  $\mu\text{L}$  可选)

3.10.4 样品容量: 2 $\times$ 48 进样盘 (2 mL 进样瓶)、(12 孔进样盘, 96 孔、384 孔多孔板可选)

3.10.5 进样阀切换时间: < 100 ms

3.10.6 进样针定位精度:  $\leq 0.6$  mm

3.10.7 进样循环时间:  $\leq 17$  s (包括洗针则  $\leq 60$  s)

3.10.8 进样方式: 全定量环进样, 部分定量环进样, 携带进样

3.10.9 进样重复性: 全定量环方式<0.3%、部分定量环方式<0.5%、携带进样方式<1%

3.10.10 进样残留: < 0.05%

3.10.11 制冷范围 (可选): 4 $^{\circ}\text{C}$ 至室温以下 3 $^{\circ}\text{C}$

3.10.12 噪音: <70 dB

#### 4. 配置要求

- 4.1 双光束单道原子荧光光度计(含内置式顺序注射泵于蠕动泵,免调元素灯组) 1 台。
- 4.2 梯度形态分析单元 1 台。
- 4.3 形态工作站 1 套、荧光控制软件 1 套。
- 4.4 汞、砷、硒免调元素灯各 1 盏,共 3 盏。
- 4.5 PRP-X100 色谱柱 1 根、Pgrandsil FE C18 色谱柱 1 根、PRP-X100 保护柱套装 1 套、保护柱卡套(4.6mm\*10mm, 不锈钢)1 套、保护柱芯(4.6mm\*10mm, 5um, FE)1 个。
- 4.6 品牌电脑 1 台。
- 4.7 打印机 1 台。

### (九)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分光系统

- ▲1.1 波长范围: 185-910 nm
- 1.2 单色器: 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
- 1.3 光栅刻线: 1800 线/mm
- 1.4 八只灯的回转灯架, 自动精准找位;
- 1.5 光谱带宽 : 0.1、0.2、0.4、1.0、2.0nm 五档自动可选;
- 1.6 波长准确度:  $\pm 0.15\text{nm}$  ;
- 1.7 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
- 1.8 基线漂移:  $\pm 0.002\text{A}/30\text{min}$  (静态) ;

#### 2. 火焰分析

- 2.1 特征浓度 (Cu):  $\text{Cu} < 0.02\mu\text{g}/\text{ml}/1\%$  (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可扩张为  $\text{Ba} < 0.15\mu\text{g}/\text{ml}/1\%$  (笑气-乙炔法);
- 2.2 检出限 (Cu):  $\text{Cu} < 0.004\mu\text{g}/\text{mL}$
- 2.3 燃烧器: 金属钛燃烧头
- 2.4 喷雾器: 高效玻璃雾化器
- 2.5 雾化室: 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 2.6 位置调节: 燃烧器高度可自动调节
- 2.7 安全措施: 具有多种自动安全保护功能;



2.8 精密度:  $Cu < 0.6\%$  (空气-乙炔法);  $Cu < 1.0\%$  (液化石油气法); 可扩展为  $Ba < 1.0\%$  (笑气-乙炔法)

2.9 火焰监视器可随时监测火焰变化, 意外熄火时, 仪器会自动关闭乙炔流量并提示报警; 乙炔漏气保护装置; 压力异常保护装置; 要求提供乙炔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2.10 内置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和石墨炉三种原子化模式。

2.11 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燃烧头自动识别, 充分保障操作者的使用安全; 扩张后笑气-乙炔三种火焰燃烧头自动识别。

### 3. 石墨炉分析

3.1 检出限(Cd):  $\leq 0.4 \times 10^{-12} g$

3.2 精密度:  $Cu < 2\%$ ,  $Cd < 2\%$ ;

▲3.3 石墨管加热方式: 石墨炉横向加热方式

3.4 加热控温方式: 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 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3.5 氘灯背景校正:  $> 55$  倍@1Abs;

3.6 升温方式: 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

3.7 控温精度:  $< 1\%$

3.8 完善的石墨炉保护系统(水、电、气保护): 同时检测保护气压力、冷却水流量、出现异常情况时, 立即停止加热并提示报警; 保证冷却水流量充足, 确保炉体冷却时, 石墨炉才可加热升温。

▲3.9 配置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 可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 检出限要求达到 5ppb 以下。(需提供厂家盖章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复印件)

### 4. 数据处理

4.1 测量方式: 火焰法、石墨炉法、火焰发射法、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4.2 读出方式: 连续、峰值、峰面积值

4.3 浓度计算方式: 标准曲线法、标准添加法、内插法

4.4 其它: 积分(0.1-100s) 采样延时(0-20s), 标样数(1-20个); 斜率, 平均值, 标准偏差, 相对标准偏差等, 相关系数, 浓度值

4.5 结果打印: 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

4.6 通讯方式: 标准 RS-232 串口通讯支持 USB 通讯接口通讯

### 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5.1 功能指标

自动清洗功能: 每次进样前对样品管进行自动清洗, 减少样品残留。

欠压保护功能: 自动检测气体压力, 气体小于 0.2Mpa 压力欠压报警。

调节取样深度: 通过软件可以调节取样深度。

自动添加改进剂: 每次可以添加至少 3 种改进剂。

## 5.2 规格参数

注射器容积: 500  $\mu$ L;

清洗瓶容积: 800 mL;

样品盘杯位数:  $\geq 76$  杯位, 包括: 70 或以上杯位 $\times 1.5$  mL 和 6 或以上杯位 $\times 10$  mL;

进样范围: 5  $\mu$ L $\sim$ 300  $\mu$ L;

进样重复性: 1%

## 6. 配置要求

6.1 火焰-石墨炉自动切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横向加热方式) 1 台;

6.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台;

6.3 AAWin 原吸控制软件 1 套;

6.4 无油无水静音自动空压机 1 台;

6.5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台;

6.6 热解涂层横向平台石墨管 10 只;

6.7 汞、锰、铜、镉、铬、铅、钠元素灯各 1 盏, 共 7 盏;

6.8 铜、镉标准溶液各 1 瓶, 共 2 瓶;

6.9 品牌电脑 1 台;

6.10 打印机 1 台;

### (十)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 1. 主机模块

1.1 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震荡的多重作用下, 进行样品浓缩, 无需外接气源。

1.2 批处理能力: 最大支持 36 个 65ml 带定容尾管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样品管可配置浓缩尾管, 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也可支持 16 位、9 位大体积浓缩。

1.3 试管架和浓缩腔分体式设计, 样品架至少 16 位 260ml 试管架、36 位 85 ml 试管架、9 位 800ml 试管架可选。

1.4 浓缩杯具备 0.5 ml 或 1 ml 刻度线, 可直接在浓缩杯上完成定容。

1.5 浓缩腔体为三面透明, 不小于 8L, 试管底部无遮挡物, 可直接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1.6 加热模块: 水浴加热, 温度可设定(室温 $\sim$ 80 $^{\circ}$ C), 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 水浴进行温度传

递，腔体温度均一。

▲1.7 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和高低液位传感器：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

1.8 程序阶梯式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调节，时间范围 0- 99 小时 59 分钟。

1.9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300rpm

1.10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

1.11 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避免样品间的交叉污染。

1.12 真空盖板采用耐腐蚀 PFA 涂层，耐腐蚀。

1.13 泵速：1.2-1.8M<sup>3</sup>/h；

1.14 真空度控制精度：1-1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 1 mbar；

1.15 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PP，玻璃，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1.16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回收瓶自带排废开关，无需拆装排废。

## 2. 集成控制系统

2.1 主机集成软件控制，七寸或以上 LED 大屏幕进行参数显示及仪器控制，可按设定进行真空度梯度的实时调节。

2.2 终点控制可设定，采用定时模式。

2.3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2.4 含浓缩数据库，带有至少 40 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有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功能。

## 3. 配置清单

3.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高低液位传感器 1 台

3.2 真空控制系统 1 套

3.3 冷凝玻璃管套装（带排废液开关） 1 套

3.4 真空隔膜泵 1 台

3.5 低温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 3.6 样品架 1 套
- 3.7 真空密封盖板 1 件
- 3.8 玻璃样品管(带 0.5ml、1ml 刻度尾管), 32 支
- 3.9 搁置架 2 个

## (十一) 微波消解仪

### 1. 工作条件

- 1.1 工作温度: 0- 40 °C
- 1.2 湿度: 15 - 80 %
- 1.3 电源: 220-240 VAC, 50/60 Hz, 18A

###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1 功能要求: 用于食品、环境监测、农产品、药品、化妆品、纺织、地质、冶金、塑料、煤炭、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电池制造等领域测定金属元素的样品前处理。
- 2.2 采用先进的双磁控管微波控制技术, 非脉冲连续微波输出, 微波输出功率 $\geq 1600W$ ; 微波频率: 2450MHz。
- 2.3 微波炉腔: 工业级 316L 不锈钢加厚腔体, 64L 大容积, 多层耐腐特氟龙喷涂。
- 2.4 自密闭安全防爆门: 多层金属结构设计, 电子&机械双重控制, 具有有效防爆、防止微波泄露的作用。
- ▲2.5 全罐红外温度测量控制系统: 采用穿透式底部中红外测温技术, 测温范围: 0-400°C, 精度:  $\pm 1^\circ C$
- 2.6 异常状态检测系统: 智能判断腔体内部检测状态, 防止意外发生
- 2.7 炉腔排风系统: 采用大功率耐腐蚀涡流离心风机, 湍流高效风冷; 180°C 75°C 所需时间 $\leq 25min$ 。
- 2.8 样品载入方式: 采用前开门自动托举样品设计。设置有转盘自动旋转外开关, 在腔体内装罐时可自动旋出空位, 操作人性化。
- 2.9 软件
  - 2.9.1 电容式触摸屏: 功率、温度曲线、全罐温度显示, 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消解过程主机能以柱状图显示每个罐的温度数值, 确保操作安全。
  - 2.9.2 图形化界面: 提供便捷的人机交互功能
- 2.10 高通量样品消解罐及转盘

- 2.10.1 内罐材质：TFM
- 2.10.2 外罐材质：改性工程塑料
- 2.10.3 内罐最高耐受温度：300℃，最高耐受压力：1500psi
- 2.10.4 外罐最高耐受温度：350℃，最高耐受压力：3000psi
- 2.10.5 内罐体积：≥55mL
- 2.10.6 自动泄压方式：弹片泄压
- 2.10.7 冷却方式：腔体内直接风冷。

### 3. 仪器配置

|                      |      |
|----------------------|------|
|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          | 1 台  |
| 3.2 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 1 套  |
| 3.3 消解转盘             | 1 个  |
| 3.4 消解内罐（55mL，含弹片盖子） | 40 个 |
| 3.5 改性工程塑料外罐（55mL）   | 40 个 |
| 3.9 排风管              | 1 套  |
| 3.10 仪器操作软件          | 1 套  |
| 3.11 石墨赶酸器           | 1 套  |

## 五、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要求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 （二）包装、保险与运输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 （三）安装要求

货物到采购人现场后，供应商要在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四）验收要求

1.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按照该方案执行验收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文件》中响应和承诺执行，属计量器具的需经检定或校准合格。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五）培训要求

1. 生产商工程师到安装现场进行使用培训；
2. ★生产商提供自有的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且每个生厂商提供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培训计划书。

#### （六）免费保修期与售后服务

1. 整个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含上门服务，设备生产商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生产商保修条例质保）。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且有良好的用户口碑。

### 六、 履约保证金

-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2、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 3、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 4、 退还说明：在免费保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七、 付款方式

在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按照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在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货款。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结算：
  - （1）合同；
  - （2）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前提供发票，采购人支付款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5.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进口产品，如国家政策允许予以免进口税项(包含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等)，采购人将不支付进口产品相关税项。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S21ZC039

根据 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S21ZC03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验收：
  - 3.1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按照该方案执行验收
  - 3.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



中《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文件》中响应和承诺执行，属计量器具的需经检定或校准合格。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在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货款。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结算：
  - 3.1 合同；
  - 3.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3.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4 中标通知书。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前提供发票，采购人支付款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

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5.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进口产品，如国家政策允许予以免进口税项（包含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等），采购人将不支付进口产品相关税项。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HS21ZC039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S21ZC039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HS21ZC039。

## 价格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2 |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2.3 | 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1.1 | 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r>（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br>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投标<br>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br>（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br>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1.      | 技术参数                          |      | 第（ ）页-（ ）页 |
| 2.      | 供货、安装、调试<br>及验收方案             |      | 第（ ）页-（ ）页 |
| 3.      | 售后服务                          |      | 第（ ）页-（ ）页 |
| 4.      | 政策功能情况（节<br>能产品、环境保护<br>标志产品） |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1.      | 同类业绩                          |      | 第（ ）页-（ ）页 |
| 2.      | 用户评价                          |      | 第（ ）页-（ ）页 |
| 3.      | 管理体系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第（ ）页 |
| 1.1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 第（ ）页 |
| 2.  |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第（ ）页 |
| 3.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第（ ）页 |
| 4.  | .....               | 第（ ）页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HS21ZC039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 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 | 1 批 | 小写: RMB<br>大写:  |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历天内交货, 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 |

### 核心产品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液相色谱仪<br>(二极管阵列<br>检测器) |      |    |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气相色谱仪<br>(氢火焰离子<br>化检测器+电<br>子捕获检测<br>器) |      |    |              |    |    |       |       |    |
| 2  | 气相色谱仪<br>(氢火焰离子<br>化检测器+火<br>焰光度检测<br>器) |      |    |              |    |    |       |       |    |
| 3  | 顶空自动进样<br>器                              |      |    |              |    |    |       |       |    |
| 4  | 液相色谱仪<br>(高灵敏度荧<br>光检测器)                 |      |    |              |    |    |       |       |    |
| 5  | ●液相色谱仪<br>(二极管阵列<br>检测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液相色谱仪<br>(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     |  |  |  |  |  |  |
| 7     | 离子色谱仪<br>(阴阳手动)                |    |     |  |  |  |  |  |  |
| 8     |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    |     |  |  |  |  |  |  |
| 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     |  |  |  |  |  |  |
| 10    |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    |     |  |  |  |  |  |  |
| 11    | 微波消解仪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分项只允许报一个单价。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的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填写完整，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函

致：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_\_\_\_\_（项目编号：HS21ZC039）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S21ZC03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1ZC039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br>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br>指引  |
|----|--|---------|------------------------------|----------------|
| 1  | <p>★备注：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气相色谱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顶空自动进样器、液相色谱仪（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若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代理商）出具有效的授权/代理证明材料。</p> |         |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2  | <p>★生产商提供自有的实验室培训名额 1 名且每个生厂商提供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br/>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培训计划书。</p>  |         |                              |                |

备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



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1ZC039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b>带“▲”的重要条款</b>            |          |  |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b>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b> |          |  |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br>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br>(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br>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2017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1ZC039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1ZC039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1ZC039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类别         | 投标产品<br>(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br>价比重(累<br>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环保标志<br>产品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     |       |    |                       |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S21ZC039)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收款人名称 |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
| 账 号   | 631190109  |

附: 采购代理服务费开票资料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公司全称 |                                  |                                  |
| 税号   |                                  |                                  |
| 单位地址 |                                  |                                  |
| 电话号码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 如无勾选默认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HS21ZC03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 XX 银行<br>XX 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hskj@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1ZC039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    |                 |    |             | 有    | 无 |    |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4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5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6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7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8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9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 10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      |   |    |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2 询问、质疑、投诉

####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2. 质疑

#####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 1~5 亿元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食品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